

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关于更正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

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，注册文号：中市协注[2018]MTN32 号，注册金额 20 亿元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。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，18 十堰城投 MTN001，发行规模 10 亿元，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18 年一季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，现将财务报表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资产负债表”、“利润表”、“现金流量表”由按照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补充规定编制披露更正为按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、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）、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的披露规定编制。本公司已于 2017 年度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因此 2018 年一季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按此准则编制更正并披露；

2、“利润表”、“现金流量表”补充 2017 年 1-3 月同期可比数据。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》盖章页)

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16 日

